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結釀企業社(以下簡稱甲方),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職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乙方)為建立特約商店,經雙方協議,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共同遵守之。

一、雙方合意
甲乙雙方合意,乙方員工前往甲方場所消費時,憑乙方及其關係企業群之識別證即可享受特價優惠。

二、優惠內容

1. 甲方提供之優惠內容為:
 1. 每季精選功能實用,品質好,價格優惠之商品,供同仁選購。
 2. 寢具,萬國通路旅行箱,等商品皆比市價便宜 6~6.5 折之優惠。
2. 每季活動以特約商福利優惠訊息提供電子檔或紙本 DM 供同仁知悉
3. 凡 台灣自來水公司 員工或家屬皆享有每季優惠方案
5. 若有任何優惠內容之調整或新產品之報價,甲方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,並經乙方同意後始得確認優惠內容,並將視同本契約之附件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乙方應於乙方內部以張貼或電腦網路方式公告甲方之相關訊息,乙方員工前往甲方場所消費時,應遵守甲方之營業規定,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特約商店識別標誌,張貼於明顯易見處供雙方識別。
2. 本契約有效期間,若發生甲方不履行本契約內容或是先行提高售價再打折扣等情事時,若經查證屬實,乙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契約,甲方不得異議。
3. 本契約為永久有效,於有效期限內,若雙方認為有修改合約內容之必要時,得隨時協商修改之。
4. 本契約一式兩份,甲乙兩雙方各持一份為憑,如尚有未盡事宜,得由雙方協議後補充之。甲乙雙方需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,如有違反情事,無過失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結釀企業社

負責人:劉海倫

地址:桃園市龍潭區百年三街 32 號

電話:03-409-5536 傳真:03-409-3955

聯絡人:活動專員

公司統編:37791624

乙方: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職工福利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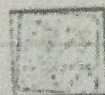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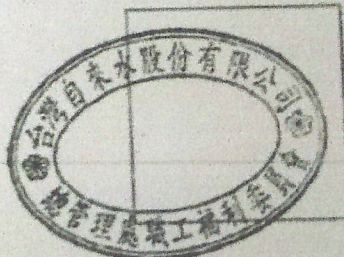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:李麗理

地址: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之1號

電話:0928-400523 傳真:

聯絡人:羅若瑜

公司統編:52851001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waterservice@mail.water
gov.tw